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知悉一間不明來源的網站 www.emptycityresearch.com 已刊載對澄清公告的回應（「該回應」）。

董事認為，該回應屬失實及具誤導性。本公司正收集證據並計劃就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向編製或刊載報告之有關實體及／或相關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